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109)第一金投信字第 326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業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併入「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合併完成公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79 條辦理。

說明：

- 一、合併基準日：109 年 5 月 27 日。
- 二、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 × 合併換發比率（即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三、合併基準日「第一金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為 27.607823；「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為 22.85。
- 四、「第一金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數轉換為「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換發比率為 1.20821982。
- 五、「第一金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合併作業完成後，正式終止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六、特此公告。